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方式会议九名,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M10089号)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M10090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汪东颖、曹阳志、李东飞、吕如松、李伟、余二丁、孔德雄、陈力、彭秉勋、祝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海、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奔图电子等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及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将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不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称均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含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标的资产2021年1-6月变化情况,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备考财务数据等,补充了标的资产2018年财务数据。

2.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三章 发行股份情况”中,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总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中对交易方案调整原因和调整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九章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和“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反垄断审查和合规情况的说明。

5.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本次交易以具有合理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获取方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有效规避相关风险,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充分履行,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中,补充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的原因和必要性情况。

6.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7.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将其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穿透后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三层区间2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1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风险控制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价,并针对评价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三层区间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NSW200065

(2)产品起止日:2021年8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4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挂钩标的:黄金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黄金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把控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

排。

8.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珠海奔图电子、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电子之间及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9.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彭秉勋、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0.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影响的具体情况。

11.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

12.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行业主要经营情况、监管统计及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

13.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直销产品与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核心零部件、性能等方面差异,毛利率是否异并比。

1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期内经销模式商用和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核心零部件、性能、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毛利率是否异并比。

1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商用和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核心零部件、性能、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毛利率是否异并比。

16.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信用市场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17.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商用和经销模式下,不同系列产品各自的主要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18.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商用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订单签订周期、产品交付时间、款项回款情况、后续材料订单签订、新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稳定性。

19.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通用耗材生产情况。

20.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经销合同签订周期、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稳定性。

21.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为经销商设置的经销商激励方式效果,经销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收入核算准确性。

22.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所处地域及行业、信用市场的竞争对手;海外新兴市场的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23.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情况及相关环保运营的具体措施。

2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亚马逊网销售及退货情况。

2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研发项目、具备知识产权、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资源投入独立研发的情况,以及自主核心芯片对核心竞争力影响,预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情况,人均研发投入和人均实现销售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维护核心技术人才稳定性的措施等。

26.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主要研发项目成果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占比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7.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各产品销售均价与所披露的定价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8.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资金用途”之“(六)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4)项目审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项目的环评情况。

29.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适用领域、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差异分析。

30.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八)奔图电子以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的可行性”、“(九)报告期内市场有价值的依据,标的资产预测期耗材的销售量与打印机市场保有量及增量预测的匹配性”和“(十)奔图电子耗材毛利率的合理性”。

31.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在国内信创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国内信创市场的市场容量与信创市场的匹配性。

32.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2015年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间估值变化情况和合理性,以及2019年8月、2020年4月增资原因和背景、估值依据。

33.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34.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境外市场销售情况和预测期收入预测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收入核查情况。

35.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团队“K计划”的匹配性,研发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36.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同行业公司可比性,2021年销售量、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情况。

37.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增速,预测的谨慎性。

38.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销售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与报告期销售量、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39.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两种评估方法下所有有权权益估值金额不同的原因,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原因、估值重要参数选取依据等。

40.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商誉收入预测与收益法收入预测的差异情况。

41.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42.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三)打印机行业产品创新、换代的方向及趋势,奔图电子的资源、资金、技术的相关优势以及未来产品创新的方向及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打印机行业产品创新、换代的方向及趋势,奔图电子的资源、资金、技术的相关优势,未来产品创新的方向及计划。

43.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预付费用(销售返点等)的计算依据、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报告期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等会计科目的匹配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44.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与2020年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0年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45.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营销科技向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资产的情况,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4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商誉减值计提及归还情况。

47.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开发支出情况。

48.在“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数据,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备考关联交易数据,营销科技将打印业务分工分别列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剔除关联方交易后的经营业绩情况,标的资产2021年1-6月与标的资产的不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9:25;下午13:00-13: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6.会议记录:会议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授权:授权委托书

(1)截止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南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2需逐表表决,议案1至议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至议案1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议案12、议案13需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例行召开即可投票
10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为投票事项(数字输入:10)
100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为投票事项(数字输入:10)
1002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3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4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关于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
1006	关于发行数量	√
1007	关于限售期	√
1008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关于上市地点	√
1011	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	√
10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1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交易的议案	√
1017	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18	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2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22	关于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2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25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6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27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28	关于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
1029	关于发行数量	√
1030	关于限售期	√
1031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103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33	关于上市地点	√
1034	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	√
103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3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3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3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3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交易的议案	√
1040	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41	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4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4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44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45	关于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47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48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49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50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1	关于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
1052	关于发行数量	√
1053	关于限售期	√
1054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105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56	关于上市地点	√
1057	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	√
105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5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6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6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6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交易的议案	√
1063	关于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64	关于	